##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8 号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、5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》,2021 年以前,你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减值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。你公司进行上述自查后,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,从而调增 2017 年年度、2018 年年度、2019 年年度、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及利润总额 2,113.85 万元、566.06 万元、1,800.91 万元、4,505.09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3日